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8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純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益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國興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2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之2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遷讓返還上訴人。(二)被上訴人應自112年1月4日起至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000元。經核上訴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交易價額定之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交易資料、國稅局課稅實務，起訴時相近路段、建物型態之房地交易價格，以房、地價格比約3：7計算，據以核定上訴聲明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40萬1,597元。至上訴聲明(二)請求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40萬1,59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萬6,98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
